附件5

**福建省引才“百人计划”创新个人申报书**

**填写说明**

**1、请按照《填写说明》的要求填写完整信息，不得空项、漏项。**

**2、请填写全面、真实的信息。**

**3、可根据内容适当调整字体及单元格高度，但请勿调整宽度、增加或删减表格内的项或改动表格格式。**

一、封面

（一）类型、申报人

类型指拟引进的海外或国内高层次创新人才，根据实际情况填写“海外创新个人”或“国内创新个人”，“待引进海外创新个人”或“待引进国内创新个人”。申报待引进项目的，应已与相关用人单位达成来闽工作意向，并能在过渡期内到岗，可按待引进人才形式，依托用人单位先申报再提供聘用（工作）合同。待引进人才入选后，须在入选之日起12个月内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（工作）合同、正式全职开展工作。海外人才请填写中、英文名；国内人才，请填写中文名及汉语拼音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

指引进人才的具体用人单位。填写时，请写明单位的隶属关系。例如，福建蓝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申报，需填写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福建蓝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”。

（三）专业领域

根据实际，从数理科学、化学、环境与地球科学、信息科学、工程与材料科学、生命科学、经济与管理、人文社会科学、其他等9个选项中择一填入。

（四）专业方向

请填写具体的专业方向。例如，数理科学领域的凝聚态物理。

（五）联系人、联系电话

指申报单位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。

联系人应为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的人员，熟悉申报人、申报材料的相关情况。联系电话请同时填写办公电话和手机号码，保证联系畅通。

（六）到岗落地时间

指申报人来闽工作或服务具体日期（以聘用或工作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）。须2022年1月1日之后来闽工作或服务，或已与相关用人单位达成来闽工作意向，并能在过渡期内到岗的，可依托用人单位先申报再提供聘用（工作）合同，入选者在本批实地考察前不能到岗的，递延至下一批再次进行实地考察，查实到岗情况后落实相关政策待遇。

同时，根据实际情况填写“已到岗”或“未到岗”。

二、申报书正文

（一）姓名

指申报人的中、英文姓名。引进的海外人才请填写中、英文名；国内人才，请填写中文名及汉语拼音。

（二）出生日期

年龄一般不超过55岁（1969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（三）照片

为申请人近期两寸正面免冠证件照。照片要求蓝底、二寸、500万像素以上标准证件照。

（四）出生地

如在国内出生，请按“\*\*省（区、市）\*\*市（县）”格式填写；如在国外出生，请填写出生国家、地区。

（五）国籍

指申报人现在的国籍。

（六）有效证件类型

指身份证、护照、台胞证等有效身份证件。

（七）毕业院校及专业、学位

请填写申报人毕业院校、专业及学位全称，引进的人才如毕业于国（境）外院校，请填写毕业院校、专业及学位完整中、英文全称。如：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 机械工程专业 博士（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Mechanical Engineering doctor(Ph.D)。

（八）回国（来闽）前工作单位及职务

请填写申报人回国（来闽）前工作单位及职务全称，应包括国家（省、区、市）、单位名称、具体业务部门、所任职务等信息。引进的海外人才请填写相应的中、英文。

（九）现（拟）任职单位及职务（岗位），现（拟）任职单位地址及邮编。

请填写申报人来闽后的任职的单位名称及职务（岗位）安排情况；尚未来闽的请填写拟任职单位及职务(岗位）。

请填写申报人所在单位的详细地址及邮政编码。

（十）教育经历和工作经历

请按照时间顺序，简要、完整描述申报人的教育和工作经历。每一段经历均应有明确的起始和终止日期，具体到月份。

教育经历从大学本科填起。请写清楚每阶段经历的所获学位、起止时间、所在国家、毕业院校、专业。引进的人才如毕业于国（境）外院校，学位、毕业院校、专业应同时加注英文。

工作经历请写清楚每阶段经历的所任职务、起止时间、所在国家、具体单位。引进的人才如为国（境）外工作经历，职务和单位应同时加注英文。如为兼职经历请注明。**工作经历中无需描述工作业绩。**

（十一）专长及代表性成果

请填写以下内容：1、个人专长，请概述本人的核心研究领域、方向，及已取得的主要成就。2、请列出领导（参与）过的主要项目，包括项目的起止时间、项目性质和来源、经费总额、参与人数、申报人的具体职位和任务。3、主要成果，请列出最能体现申报人水平的代表性论著（论文），或专利，或产品。其中，论著（论文）请注明发表时间、名称、发表载体、申报人作者排名；专利请注明专利保护期、名称、授权国家、专利所有者等信息；研发成果产品请详细填写主要研发成果的产品名称、专利先进性、市场竞争力、目前产业化程度、市场前景等情况。4、其他，包括获得的重要奖项、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情况、在重要学术会议上作大会报告或特邀报告情况等。

填写时请客观描述，突出重点，言简意赅。

（十二）工作设想

请申报人描述来闽后工作设想，包括工作目标、主要方式、现有研究基础、预期贡献、团队情况等。

 （十三）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涉法涉诉、知识产权纠纷、竞业禁止问题

由申报人填写。请说明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（失信被执行人不得申报），有无涉法涉诉、知识产权纠纷、竞业禁止、兼职取酬限制、被有关部门调查等情况，如果有，请具体列出。

（十四）本人承诺

本人郑重承诺：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。入选后全职在闽工作（每年时间不少于9个月），在闽最低服务时间3年。（申报待引进人才的，在入选之日起12个月内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（工作）合同、正式全职开展工作，在闽最低服务时间3年，每年不少于9个月。）请申报人亲笔签字作为承诺。请勿空缺，请勿由他人代签。如申报人在国外，可使用电子档承诺书和电子签名。

（十五）申报单位意见

**由用人单位填写。**请简要说明：1、推荐申报人的主要理由，重点是申报人对本单位发展的带动性和不可或缺性。2、对申报人的支持条件，即为申报人提供的工作条件保障，包括工作平台、职务、研发经费保障等；以及为申报人提供的生活条件保障，包括薪酬、住房、子女入学等。

用人单位应对申报人有关信息进行必要的核实，并对支持条件做出承诺。由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，盖单位公章。

**推荐理由应避免简单重复申报人在“专长及代表性成果”各栏目中的内容。支持条件应具体，避免笼统。**

（十六）设区市科技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，中央驻闽有关单位意见

请简要说明以下内容：1、对申报材料的复核意见；2、提出推荐理由；3、对申报人选的支持措施。由各设区市科技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，中央驻闽有关单位填写，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